

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該會於期限內若未依前述要求，提供相關資料，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，進行下列處分：一、撤免其職員。二、限期整理。三、廢止許可。四、解散。並將處分結果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。

提案人：賴瑞隆 陳其邁

連署人：李俊侶 洪宗熠 莊瑞雄

主席：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。

陳次長純敬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非常了解委員對婦聯會等政治團體的財產應向社會公開的要求，目前人民團體法修正的方向，對於財務的部分是有要求予以公開，但是本案倒數第 4 行提到內政部「應」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可是這部分是屬於行政機關的行政裁量，所以這部分應修正為「建議內政部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」。另外，本提案提到 1 週內要如何如何，其實不只現在，上次內政委員會討論相關案子時，我們也有表示 1 週內會再去拜訪他們的負責人，所以關於這個部分，還請大家斟酌一下。

李委員俊侶：（在席位上）賴委員這個提案，我在總質詢也有提過，人團法第五十八條本來就有規定，即人民團體不依照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，就有撤銷許可等方式可以處理，所以你們就是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換言之，本來就應該這麼做，不應低度管制，這是沒有道理的，所以現在只是再次做出決議，請你們趕快去做這件事情。

主席：請賴委員瑞隆發言。

賴委員瑞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上次質詢時次長答應我 1 個禮拜內要拜會他們，結果你們並沒有去拜會，只是發了份公文，而他們的態度還是一樣，就是一直拖，因此，本席和李俊侶委員的共同看法就是，其實你們有作為的空間，但是遲遲不作為，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為左列之處分：一、撤免其職員。二、限期整理。三、廢止許可。四、解散。其實你們有作為的空間，但是遲遲不作為，因此，本席認為你們在縱容婦聯會，所以希望這個案子今天能夠通過，給內政部更大的壓力去要求婦聯會，若婦聯會再不願意提供、不願意面對國人的要求，則你們就應採取上述的 4 項處分。謝謝。

主席：本席建議就是「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，若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則進行下列處分……」

李委員俊侶：（在席位上）修正為「該會於期限內若未依前述要求進行改善，內政部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今日會議到此結束。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26 分）